

沙棘方案〔2022〕1号

签发人：张文聪

## **关于新疆和静巴音布鲁克民用机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水利部：

2021年12月—2022年1月，我中心对《新疆和静巴音布鲁克民用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10日

# 新疆和静巴音布鲁克民用机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疆和静巴音布鲁克民用机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境内，为新建民用机场，飞行区等级指标 4C，规划目标为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2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00 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飞行区、航站区、场外防洪区等，其中飞行区包括 1 条长 3000 米的跑道、6 个机位的站坪、导航工程、助航灯光工程、气象站等；航站区包括航站楼、办公生活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公用设施、油库区等；场外防洪区包括截洪沟、排水沟等。项目施工需在场外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表土临时堆土场 1 处，场内供水由场内打井取水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场外供电、通信、道路等设施均由地方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

项目总占地 201.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82.19 公顷，临时占地 19.1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71.5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85.79 万立方米，填方 185.79 万立方米，无借方和余方。项目总投资 8.20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山前平原；气候类型属高山气候，年降水

量302.5毫米，年蒸发量1110.4毫米，年均风速2.9米每秒；土壤类型以粉土为主；植被类型为亚高山高寒草甸草原，林草覆盖率约52%；土壤侵蚀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北方风沙区，涉及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属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2年1月7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和静县水利局、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单位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民用机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以及3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视频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专家组意见，该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不合理**

报告书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施工条件、场外配套工程、预留用地等情况介绍不清晰，导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不合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4.4.1条的规定。

## **二、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标准不符合技术标准**

项目涉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报告书未明确和提高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标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3.2.2条的规定。

##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善**

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不完善，措施布设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4.6.4条的规定。

## **四、报告书出现多处非技术性错误**

报告书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称谓表述、错别字等多处非技术性错误。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10日印发

---